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508）

公司地址：台南市麻豆區苓子林 17-10 號

電　　話：(06)570-2181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他	48 ~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部門資訊	53 ~ 55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982 號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惠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光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會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惠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5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51,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62,876 仟元及 26,778 仟元。

惠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該等存貨屬化學品，保存期長但仍受氣候環境、生產技術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惠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惠光集團針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陳舊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惠光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惠光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惠光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存貨貨齡分類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商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惠光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認列收入。

惠光集團合併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其中來自地工合成材料之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725,814 仟元約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40%，而依其產業性質，外銷比重高，均係因應客戶之大型建案案場需求，市場需求相對不穩定，又受近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影響，該類型銷貨收入成長趨緩，且銷貨對象遍布中國大陸、南非、澳洲及亞洲等全球各地之客戶及經銷商，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另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頻繁，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本會計師認為地工合成材料銷貨真實性之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管理階層針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並分析前期之銷售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對其銷售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執行交易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記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地工合成材料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智

會計師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3,119	31	$ 692,36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二)	-	-	156,07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5,982	5	141,988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94,059	6	226,05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5,273	-	10,002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836,098	26	837,141	28
1410	預付款項		30,303	1	20,07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七)	25,700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	-	7,1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50,534	70	2,090,860	6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17,798	23	727,32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041	-	19,36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八)及八	139,722	4	141,036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832	-	11,7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5,642	1	12,5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49,585	2	15,5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59	-	1,0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492	-	8,48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3,071	30	937,151	31
1XXX	**資產總計**		$ 3,203,605	100	$ 3,028,011	100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30,000	7	$ 17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89,963	6	199,828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6,803	1	39,946	1
2150	應付票據		31,880	1	61,851	2
2170	應付帳款		30,478	1	67,79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9,505	3	84,77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115	-	9,6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8,378	1	39,447	1
2310	預收款項		147,258	5	14,52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3,380	25	687,798	2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1,777	4	101,88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2,023	-	14,95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97	-	2,16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5,424	4	119,005	4
2XXX	**負債總計**		928,804	29	806,803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52,970	27	847,822	2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188,943	6	180,499	6
	保留盈餘	六(十三)(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4,129	9	281,47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86	6	206,48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800,637	25	786,602	26
3400	其他權益		(78,364)	(2)	(81,677)	(3)
3XXX	**權益總計**		2,274,801	71	2,221,208	73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03,605	100	$ 3,028,01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	108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837,209	100	$ 2,077,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九)(十二)(二十二)(二十三)	(1,303,562)	(71)	(1,498,615)	(72)
5900	營業毛利		533,647	29	578,652	28
	營業費用	六(九)(十二)(二十二)(二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175)	(6)	(140,722)	(7)
6200	管理費用		(92,397)	(5)	(95,7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001)	(2)	(41,2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66)	-	(7,2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6,039)	(13)	(284,964)	(1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八)(十七)	4,543	-	4,379	-
6900	營業利益		292,151	16	298,06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954	-	12,46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945	1	11,2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	(61,638)	(3)	(25,0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二十一)	(3,204)	-	(3,0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943)	(2)	(4,319)	-
7900	**稅前淨利**		253,208	14	293,74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4,022)	(4)	(67,434)	(3)
8200	**本期淨利**		$ 189,186	10	$ 226,314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37	-	$ 2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7)	-	(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13	-	(19,50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23	-	($ 19,2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609	10	$ 207,030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9,186	10	$ 226,31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2,609	10	$ 207,030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2.22		$ 2.67	
9850	稀釋		$ 2.21		$ 2.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108年度								
108年度1月1日餘額		$ 843,795	$ 173,188	$ 263,243	$ 206,486	$ 704,874	($ 62,177)	$2,129,409
108年度淨利		-	-	-	-	226,314	-	226,314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	(19,500)	(19,284)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6,530	(19,500)	207,03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233	-	(18,233)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26,569)	-	(126,569)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三)(二十六)	4,027	7,311	-	-	-	-	11,33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47,822	$ 180,499	$ 281,476	$ 206,486	$ 786,602	($ 81,677)	$2,221,208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847,822	$ 180,499	$ 281,476	$ 206,486	$ 786,602	($ 81,677)	$2,221,208
109年度淨利		-	-	-	-	189,186	-	189,18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	3,313	3,42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296	3,313	192,609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53	-	(22,653)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152,608)	-	(152,608)
員工酬勞轉增資	六(十三)(二十六)	5,148	8,444	-	-	-	-	13,59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52,970	$ 188,943	$ 304,129	$ 206,486	$ 800,637	($ 78,364)	$2,274,8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3,208	$ 293,7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8,466	7,25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3,272	(9,109)
折舊費用	六(五)(七)(八)	62,990	66,2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	7,510	1,11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105	13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954)	(12,4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204	3,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994)	(193)
應收帳款		23,698	190,590
其他應收款		3,837	(203)
存貨		(2,239)	(29,256)
預付款項		(10,231)	24,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143)	(556)
應付票據		(31,109)	15,404
應付帳款		(37,313)	(75,272)
其他應付款		18,351	7,670
預收款項		132,732	(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95)	(3,2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5,595	479,420
收取之利息		11,846	12,059
支付之利息		(3,100)	(3,045)
支付之所得稅		(48,670)	(30,9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671	457,486

(續次頁)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56,076	($ 102,4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155	(5,54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67,111)	(105,73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一)(二十六)	(8)	(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6	40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3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998)	(30,42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88)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008)	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854	(243,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670,000	76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610,000)	(7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19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2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772)	89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52,608)	(126,5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380)	(95,673)
匯率影響數		5,605	(13,6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0,750	104,2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92,369	588,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83,119	$ 692,3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冠華　　經理人：陳冠華　　會計主管：黃叔眉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惠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54年12月27日奉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農藥、肥料、環境衛生藥劑之製造合成、加工、分裝及買賣業務及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塑膠膜、袋製造業與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及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3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

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說明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UI KWANG (THAILAND) CO., LTD.	化學藥品、農藥、肥料、植物生長輔助劑、其他進出口貿易等	100.00	100.00	—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KC AGROSCIENCE SDN. BHD.	農藥產品進出口貿易及市場行銷業務	100.00	100.00	—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Tellus, Inc.	一般投資	100.00	100.00	(註1)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微肥及有機肥料、草甘膦、滅多威製劑等新型塗料、土工合成材料等	100.00	100.00	—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農藥、獸藥、食用菌及飼料添加劑	49.00	68.20	(註2)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農藥、獸藥、食用菌及飼料添加劑	51.00	31.80	(註2)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喜萊士農產製品有限公司	批發零售初級農產品及進出口業務等	100.00	100.00	—
Tellus, INC.	HUITEX Limited	生產土工合成材料等	100.00	100.00	(註1)

(註1) 民國109年第四季子公司HUITEX Technology Inc.更名為Tellus, Inc.。

(註2) 為整合集團資源並提升經營績效，本集團於民國109年第三季進行集團內投資架構調整，將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所持有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19.2%之股權移轉予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1.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另本集團質押之活期存款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義，表達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目中。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存　　貨

存貨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

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限
土地改良物	7 年
房屋及建築	2 ～ 60 年
機器設備	2 ～ 20 年
水電設備	3 ～ 23 年
運輸設備	2 ～ 16 年
試驗設備	2 ～ 16 年
其他設備	2 ～ 20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部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13～20 年。

(十六)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商譽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借　　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應付票據及帳款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民國 108 年度以後分派盈餘之現金股利於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集團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商品銷售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

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項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因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36,09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401	$ 39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30,758	286,888
	631,159	287,280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2,771	181,598
附買回債券	329,189	223,491
	351,960	405,089
	$ 983,119	$ 692,369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將超過三個月未達一年之定期存款 $65,920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結構型存款	$ -	$ 90,156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65,920
	$ -	$ 156,076

1.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結構型存款，皆為保本之收益性金融產品。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5,982	$ 141,988
應收帳款	$ 217,381	$ 241,079
減：備抵損失	(23,322)	(15,022)
合計	$ 194,059	$ 226,057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5,982	$ 141,988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84,564	$ 199,175
逾期90天內	8,682	13,228
逾期91-180天	87	9,771
逾期180天以上	24,048	18,905
	$ 217,381	$ 241,079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73,464。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　品	$ 47,925	($ 2)	$ 47,923
在途商品	6,417	-	6,417
原　料	289,833	(10,094)	279,739
在途原料	57,145	-	57,145
物　料	27,763	(682)	27,081
在製品	13,743	-	13,743
製成品	420,050	(16,000)	404,050
	$ 862,876	($ 26,778)	$ 836,098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45,121	$ -	$ 45,121
原料	313,401	(7,138)	306,263
在途原料	49,832	-	49,832
物料	29,863	(768)	29,095
在途物料	252	-	252
在製品	17,523	-	17,523
製成品	404,645	(15,590)	389,055
	$ 860,637	($ 23,496)	$ 837,14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96,474	$ 1,503,49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3,272	(9,109)
存貨報廢損失	3,784	4,179
存貨盤虧	22	94
淨兌換差額	10	(41)
銷貨成本合計	$ 1,303,562	$ 1,498,615

(註)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呆滯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16,709	$ 1,491	$ 477,983	$735,734	$ 49,471	$ 48,328	$ 36,794	$ 76,404	$ 39,692	$ 1,682,606
累計折舊	-	(867)	(272,107)	(537,993)	(44,120)	(36,459)	(28,186)	(35,545)	-	(955,277)
	$ 216,709	$ 624	$ 205,876	$197,741	$ 5,351	$ 11,869	$ 8,608	$ 40,859	$ 39,692	$ 727,329
109　年　度										
1月1日	$ 216,709	$ 624	$ 205,876	$197,741	$ 5,351	$ 11,869	$ 8,608	$ 40,859	$ 39,692	$ 727,329
增添	-	-	8,532	7,624	-	320	721	1,070	50,217	68,48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5,629	-	2,374	-	-	-	8,003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	-	-	(15,521)	-	-	-	-	-	-	(15,521)
折舊費用	-	(187)	(16,446)	(31,814)	(2,145)	(2,997)	(1,059)	(4,592)	-	(59,240)
處分－成本	-	-	-	(21,876)	(19)	(898)	-	(2,163)	-	(24,956)
－累計折舊	-	-	-	15,133	17	577	-	1,083	-	16,810
淨兌換差額	(2,429)	-	964	428	4	(66)	-	85	(2,097)	(3,111)
12月31日	$ 214,280	$ 437	$ 183,405	$172,865	$ 3,208	$ 11,179	$ 8,270	$ 36,342	$ 87,812	$ 717,798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14,280	$ 1,491	$ 429,206	$728,787	$ 49,476	$ 50,002	$ 37,515	$ 75,393	$ 87,812	$ 1,673,962
累計折舊	-	(1,054)	(245,801)	(555,922)	(46,268)	(38,823)	(29,245)	(39,051)	-	(956,164)
	$ 214,280	$ 437	$ 183,405	$172,865	$ 3,208	$ 11,179	$ 8,270	$ 36,342	$ 87,812	$ 717,798

（註）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70,747	$ 1,491	$ 480,109	$ 724,403	$ 47,082	$ 48,437	$ 36,721	$ 70,635	$ 8,663	$ 1,588,288
累計折舊	-	(681)	(260,735)	(513,453)	(41,658)	(39,577)	(27,598)	(31,121)	-	(914,823)
	$ 170,747	$ 810	$ 219,374	$ 210,950	$ 5,424	$ 8,860	$ 9,123	$ 39,514	$ 8,663	$ 673,465
108　年　度										
1月1日	$ 170,747	$ 810	$ 219,374	$ 210,950	$ 5,424	$ 8,860	$ 9,123	$ 39,514	$ 8,663	$ 673,465
增添	-	-	3,854	10,426	2,445	4,022	520	4,722	77,286	103,27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881	11,877	-	2,545	-	1,739	-	19,042
驗收轉入	46,458	-	-	-	-	-	-	-	(46,458)	-
折舊費用	-	(186)	(17,509)	(32,821)	(2,506)	(3,380)	(1,035)	(4,895)	-	(62,332)
處分－成本	-	-	-	(6,192)	-	(6,659)	(447)	(369)	-	(13,667)
－累計折舊	-	-	-	4,894	-	6,454	447	352	-	12,147
淨兌換差額	(496)	-	(2,724)	(1,393)	(12)	27	-	(204)	201	(4,601)
12月31日	$ 216,709	$ 624	$ 205,876	$ 197,741	$ 5,351	$ 11,869	$ 8,608	$ 40,859	$ 39,692	$ 727,329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709	$ 1,491	$ 477,983	$ 735,734	$ 49,471	$ 48,328	$ 36,794	$ 76,404	$ 39,692	$ 1,682,606
累計折舊	-	(867)	(272,107)	(537,993)	(44,120)	(36,459)	(28,186)	(35,545)	-	(955,277)
	$ 216,709	$ 624	$ 205,876	$ 197,741	$ 5,351	$ 11,869	$ 8,608	$ 40,859	$ 39,692	$ 727,329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營運自用。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資本化金額	$ 8	$ 30
資本化利率區間	0.76%～0.93%	0.81%～1.08%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表列「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6 到 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5,857 及 $5,693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來1年內	$ 6,057	$ 5,150
未來1~2年內	6,114	6,057
未來2~3年內	6,171	6,114
未來3~4年內	5,415	6,227
未來4~5年內	4,591	5,448
未來5年以上	34,536	36,066
合計	$ 62,884	$ 65,062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係向上海市及浙江省嘉善縣國土資源局承租，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計日起算，土地使用權租金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7,041	$ 19,365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436	$ 2,627

3. 子公司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因當地政府徵收而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決定處分其使用權資產及廠房等資產案，並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簽訂徵收補償協議。與該補償協議相關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5,521 及使用權資產$10,179 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子公司目前仍在正常營運中。

(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33,588	$ 24,578	$ 158,166
累計折舊	-	(17,130)	(17,130)
	$ 133,588	$ 7,448	$ 141,036
109 年 度			
1月1日	$ 133,588	$ 7,448	$ 141,036
折舊費用	-	(1,314)	(1,314)
12月31日	$ 133,588	$ 6,134	$ 139,722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33,588	$ 24,578	$ 158,166
累計折舊	-	(18,444)	(18,444)
	$ 133,588	$ 6,134	$ 139,72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33,588	$ 24,578	$ 158,166
累計折舊	-	(15,816)	(15,816)
	$ 133,588	$ 8,762	$ 142,350
108 年 度			
1月1日	$ 133,588	$ 8,762	$ 142,350
折舊費用	-	(1,314)	(1,314)
12月31日	$ 133,588	$ 7,448	$ 141,036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33,588	$ 24,578	$ 158,166
累計折舊	-	(17,130)	(17,130)
	$ 133,588	$ 7,448	$ 141,036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5,857	$ 5,69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表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1,314	$ 1,314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18,270 及$291,022，係依房仲業附近成交價格資訊或公告市價查詢資訊所評價之結果，該評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5,740	$ 12,691	$ 18,431
累計攤銷	(5,326)	-	(5,326)
淨兌換差額	-	(1,368)	(1,368)
	$ 414	$ 11,323	$ 11,737
109 年 度			
1月1日	$ 414	$ 11,323	$ 11,737
攤銷費用	(105)	-	(105)
淨兌換差額	-	200	200
12月31日	$ 309	$ 11,523	$ 11,832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5,740	$ 12,691	$ 18,431
累計攤銷	(5,431)	-	(5,431)
淨兌換差額	-	(1,168)	(1,168)
	$ 309	$ 11,523	$ 11,832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5,373	$ 12,691	$ 18,064
累計攤銷	(5,187)	-	(5,187)
淨兌換差額	-	(896)	(896)
	$ 186	$ 11,795	$ 11,981
108 年 度			
1月1日	$ 186	$ 11,795	$ 11,981
本期增添	367	-	367
攤銷費用	(139)	-	(139)
淨兌換差額	-	(472)	(472)
12月31日	$ 414	$ 11,323	$ 11,737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5,740	$ 12,691	$ 18,431
累計攤銷	(5,326)	-	(5,326)
淨兌換差額	-	(1,368)	(1,368)
	$ 414	$ 11,323	$ 11,737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製造費用	$ 31	$ 31
管理費用	74	108
	$ 105	$ 139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農業科學事業群	$ 11,523	$ 11,323

4. 本集團之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畫。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41%	9.91%

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且已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0,000	0.75%~1.00%	無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0,000	1.05%～1.07%	無
擔保銀行借款	80,000	1.06%～1.12%	土地及廠房
	$ 170,000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190,000	0.70%	無
減：未攤銷折價	(37)		
	$ 189,963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0	0.71%	無
減：未攤銷折價	(172)		
	$ 199,828		

1.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發行。

2.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901	$ 36,9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878)	(22,0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023	$ 14,955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36,994	($ 22,039)	$ 14,955
當期服務成本	34	-	34
利息費用(收入)	259	(154)	105
	37,287	(22,193)	15,09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51)	(75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64	-	964
經驗調整	(350)	-	(350)
	614	(751)	(137)
提撥退休基金	-	(2,934)	(2,934)
支付退休金	-	-	-
	-	(2,934)	(2,934)
12月31日餘額	$ 37,901	($ 25,878)	$ 12,023

	108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37,925	($ 19,448)	$ 18,477
當期服務成本	34	-	34
利息費用(收入)	342	(175)	167
	38,301	(19,623)	18,6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33)	(73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6	-	506
經驗調整	(43)	-	(43)
	463	(733)	(270)
提撥退休基金	-	(3,453)	(3,453)
支付退休金	(1,770)	1,770	-
	(1,770)	(1,683)	(3,453)
12月31日餘額	$ 36,994	($ 22,039)	$ 14,955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08)	$ 627	$ 529	($ 517)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31)	$ 651	$ 557	($ 54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期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20。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9,544
未來2-5年	9,208
未來6年以上	10,064
	$ 28,816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子公司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及浙江喜萊士農產製品有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月平均薪資總額之 20%繳納員工養老保險金，月平均薪資總額之計算則依勞動局有關之規定辦理。另於民國 109 年 3 至 12 月因受到新型冠狀肺炎影響，部分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減免企業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養老保險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子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40 及$10,782。

(十三)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月1日	84,782	84,379
員工酬勞轉增資	515	403
12月31日	85,297	84,782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經報告股東常會後以應付員工酬勞$11,338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其中員工股票酬勞$11,338 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 403 仟股，並預計於增資基準日以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轉列為「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經報告股東常會後以應付員工酬勞$13,592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其中員工股票酬勞$13,592 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計發行新股 515 仟股，並預計於增資基準日以面額部分轉列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轉列為「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4.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852,970，分為 85,297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資本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現金股利$152,608(每股新台幣 1.8 元)及現金股利$126,569(每股新台幣 1.5 元)。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為$136,475(每股新台幣 1.6 元)。

(十六)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之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可依產品線細分，請詳附註十四、(三)部門資訊之說明。

2.合約負債

(1)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為$26,803、$39,946 及$40,052。

(2)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為$39,221 及$37,604。

(十七)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 5,857	$ 5,693
其他費損		
折舊費用	(1,314)	(1,314)
	$ 4,543	$ 4,379

(十八)利息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954	$ 12,462

(十九)其他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其他收入－其他	$ 14,945	$ 11,237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7,510)	($ 1,118)
淨外幣兌換損失	(32,271)	(11,302)
其他支出	(21,857)	(12,595)
	($ 61,638)	($ 25,015)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865	$ 1,636
應付商業本票	1,347	1,397
	3,212	3,03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8)	(30)
	$ 3,204	$ 3,003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2,587	$ 109,258	$ 181,845
折舊費用	$ 51,353	$ 10,323	$ 61,67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1	$ 74	$ 105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7,727	$ 113,415	$ 191,142
折舊費用	$ 53,503	$ 11,456	$ 64,95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31	$ 108	$ 139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8,735	$ 91,924	$ 150,659
勞健保費用	7,388	7,342	14,730
退休金費用	2,201	3,378	5,579
其他用人費用	4,263	6,614	10,877
	$ 72,587	$ 109,258	$ 181,845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61,629	$ 92,529	$ 154,158
勞健保費用	7,571	7,189	14,760
退休金費用	4,060	6,923	10,983
其他用人費用	4,467	6,774	11,241
	$ 77,727	$ 113,415	$ 191,14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得少於 1%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455及$13,59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18及$4,53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1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1,455及$3,81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股票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8,123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963	$ 61,127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260	8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3	(1,799)
當期所得稅總額	57,256	60,13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766	7,300
所得稅費用	$ 64,022	$ 67,434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7	$ 54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711	$ 68,379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8	48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2,260	80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3	(1,799)
所得稅費用	$ 64,022	$ 67,434

2.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1,364	$ 1,299	$ -	$ 2,66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21	1,689	-	3,81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40	691	-	5,231
退休金	3,859	(560)	(27)	3,272
未休假獎金	655	11	-	666
	$ 12,539	$ 3,130	($ 27)	$ 15,6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75,592)	($ 9,896)	$ -	($ 85,48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384)	-	-	(18,384)
重估價利益	(7,905)	-	-	(7,905)
	($101,881)	($ 9,896)	$ -	($ 111,777)
	($ 89,342)	($ 6,766)	($ 27)	($ 96,135)

	108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232	$ 1,132	$ -	$ 1,3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21	-	2,12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995	(1,455)	-	4,540
退休金	4,563	(650)	(54)	3,859
未休假獎金	628	27	-	655
其他	70	(70)	-	-
	$ 11,488	$ 1,105	($ 54)	$ 12,5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66,910)	($ 8,682)	$ -	($ 75,59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8,384)	-	-	(18,384)
重估價利益	(7,905)	-	-	(7,905)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7)	277	-	-
	($ 93,476)	($ 8,405)	$ -	($ 101,881)
	($ 81,988)	($ 7,300)	($ 54)	($ 89,342)

3.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21	$ 796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9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9,186	85,181	$ 2.2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9,186	85,1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9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9,186	85,673	$ 2.21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6,314	84,689	$ 2.6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6,314	84,6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6,314	85,236	$ 2.66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484	$ 103,275
加：期初應付票據	442	1,717
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	1,215
減：期末應付票據	(1,580)	(442)
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7)	-
資本化利息	(8)	(3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67,111	$ 105,735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003	$ 19,042
(2)應付員工酬勞轉增資	$ 13,592	$ 11,338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七)租賃交易－承租人之說明。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1月1日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匯率變動之影響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70,000	$ 60,000	$ -	$ -	$ 2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28	(10,000)	-	135	189,9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32	-	(517)	-	9,115
存入保證金	2,169	(772)	-	-	1,3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81,629	$ 49,228	($ 517)	$135	$ 430,475

	108年1月1日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匯率變動之影響	其他	108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40,000	$ 30,000	$ -	$ -	$ 1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902	-	-	(74)	199,8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92	-	540	-	9,632
存入保證金	1,273	896	-	-	2,16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50,267	$ 30,896	$ 540	($ 74)	$ 381,62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陳榮東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情形(表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9年度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陳榮東	109.01	$ 9,296	$ 9,115	-	$ -

	108年度				
	最高餘額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支出
陳榮東	108.08	$ 9,826	$ 9,632	-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4,083	$ 27,02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活期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7,155	承兌票據保證
土地(註)	94,270	94,270	短期借款擔保及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	49,119	51,192	短期借款擔保及承兌票據額度保證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2,506	32,506	短期借款擔保及額度擔保
	$ 175,895	$ 185,123	

(註)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分別為$7,096及$93,531。

(二)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9,525及$2,246。

(三)本集團租賃合約承諾請詳附註六(六)租賃交易－出租人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負債之說明。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惟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

進行避險。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7,468	28.43	$ 212,327
美元:人民幣	578	6.52	16,450
人民幣:新台幣	427	4.35	1,854
歐元:新台幣	400	34.74	13,883
泰銖:新台幣	366	0.93	3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19	28.53	6,23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4,783	29.97	$ 443,047
美元:人民幣	961	6.98	28,804
歐元:新台幣	173	33.42	5,785
人民幣:新台幣	790	4.27	3,374
泰銖:新台幣	3,064	0.98	3,0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607	30.07	48,322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貶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777 及$3,255;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 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23 及$216。

E.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2,271 及$11,302。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從事具價格變動之金融商品交易，故無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 及$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集團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應收帳款之分組將逾期 365 天之應收帳款計$11,657 及$1,527 依預期損失率 100%提列備抵損失，並將其餘應收帳款依預期損失率區間 1.75%～100%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月1日餘額	$ 15,022	$ 7,9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466	7,258
匯率影響數	(166)	(175)
12月31日餘額	$ 23,322	$ 15,022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集團營運需要。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個體資金之管理需求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55,000	$ 665,000

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10 年間將另行商議。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0,879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	-	-	-
應付票據	31,880	-	-	-
應付帳款	30,478	-	-	-
其他應付款	89,505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115	-	-	-
存入保證金	700	260	-	43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227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0,299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	-
應付票據	61,851	-	-	-
應付帳款	67,791	-	-	-
其他應付款	84,777	-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632	-	-	-
存入保證金	700	-	260	1,209

E.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之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9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變動。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農業科學事業群	環境科技事業群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1,312,337	$ 884,474	$ -	$ 2,196,811
內部部門收入	(200,942)	(158,660)	-	(359,602)
外部收入	$ 1,111,395	$ 725,814	$ -	$ 1,837,209
利息收入	$ -	$ -	$ 10,954	$ 10,954
折舊及攤銷	$ 32,313	$ 22,646	$ 8,154	$ 63,113
利息費用	$ -	$ -	$ 3,204	$ 3,204
部門損益	$ 113,272	$ 174,336	($ 34,400)	$ 253,208
部門資產	$ 1,261,980	$ 852,268	$ 1,063,657	$ 3,177,90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13,247	$ 96,511	$ 719	$ 110,477
部門負債	$ 243,149	$ 106,137	$ 579,518	$ 928,804

	108 年 度			
	農業科學事業群	環境科技事業群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1,426,861	$ 1,104,237	$ -	$ 2,531,098
內部部門收入	(299,545)	(154,286)	-	(453,831)
外部收入	$ 1,127,316	$ 949,951	$ -	$ 2,077,267
利息收入	$ -	$ -	$ 12,462	$ 12,462
折舊及攤銷	$ 35,199	$ 23,173	$ 8,040	$ 66,412
利息費用	$ -	$ -	$ 3,003	$ 3,003
部門損益	$ 105,357	$ 188,332	$ 59	$ 293,748
部門資產	$ 1,157,561	$ 726,357	$ 1,144,093	$ 3,028,011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9,251	$ 97,485	$ 7,327	$ 134,063
部門負債	$ 115,670	$ 92,763	$ 598,370	$ 806,803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係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2,114,248	$ 1,883,918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1,063,657	1,144,093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5,700	-
總資產	$ 3,203,605	$ 3,028,011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為經營植物保護劑及地工合成材料業，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植物保護劑產品	$ 1,111,395	$ 1,127,316
地工合成材料產品	725,814	949,951
營業收入合計	$ 1,837,209	$ 2,077,267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17,914	$ 639,268	$ 595,197	$ 673,993
中國大陸	782,583	111,845	900,277	152,582
泰國	63,406	184,357	97,367	96,966
越南	79,424	-	80,843	-
日本	71,363	-	74,873	-
巴西	64,468	-	58,895	-
印尼	39,619	-	69,672	-
菲律賓	31,152	-	33,873	-
新加坡	26,799	-	2,656	-
香港	22,598	-	21,488	-
其他國家	37,883	-	142,126	-
	$ 1,837,209	$ 935,470	$ 2,077,267	$ 923,541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以上。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UITEX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Y	$ 204,530	$ 100,000	$ 70,035	1.3%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周轉	$ -	—	$ -	$ 227,480	$ 454,960	(註1)
0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UI KWANG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Y	23,120	23,120	23,120	—	業務往來	33,451	業務往來	-	—	-	33,451	454,960	(註1)

(註1)：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而個別貸與金額：(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前一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8.48；泰銖：新台幣1：0.9556)換算為新台幣。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58,581)	(11%)	月結電匯(T/T)90天收款	$ -	(註1)	$ 41,759	12%	—

(註1)：一般國外客戶係以信用狀(L/C)即期～180天或以月結電匯(T/T)180天內收款，而一般國內客戶係於銷售完成後月結取得3～4個月期票或以月結電匯(T/T)180天內收款。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8.48；人民幣：新台幣1：4.3688)換算為新台幣。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UI KAWANG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	($ 34,088)	月結電匯(T/T)180天收款		(2%)
			1	應收帳款	22,398	—		1%
			1	其他應收款	23,120	—		1%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58,581)	月結電匯(T/T)90天收款		(9%)
			1	進貨	90,246	月結電匯(T/T)30天付款		5%
			1	應收帳款	41,759	—		1%
			1	應付帳款	(9,972)	—		—
		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	1	進貨	471	月結電匯(T/T)30天付款		—
		HUITEX Limited	1	銷貨	(2,166)	月結電匯(T/T)90天收款		—
			1	應收帳款	2,166	—		—
			1	其他應收款	70,187	—		2%
1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	3	進貨	79,046	月結3個月內付款		4%
			3	銷貨	(3,837)	月結3個月內收款		—
			3	其他應收款	72	—		—

(註1)：民國109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外揭露。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金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8.48；人民幣：新台幣1：4.3688)換算為新台幣。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	$ 250,870	$ 250,870	7,305,588	100.00	$ 688,847	$ 56,948	$ 57,921	子公司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UI KWANG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化學藥品、農藥、肥料、植物生長輔助劑、其他進出口貿易等	815	815	50,000	100.00	(15,511)	(2,176)	(3,395)	子公司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HKC AGROSCIENCE SDN. BHD.	馬來西亞	農藥產品進出口貿易及市場行銷業務	200	200	20,000	100.00	(876)	(42)	61	子公司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	Tellus, Inc.(註3)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44,998	144,998	4,700	100.00	139,098	(4,900)	(5,106)	子公司
Tellus, Inc.(註3)	HUITEX Limited	泰國	生產土工合成材料等	132,757	132,757	1,500,000	100.00	138,197	(4,723)	(註1)	子公司

(註1)：依規定得免揭露。
(註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8.48；泰銖：新台幣1：0.9556；馬幣：新台幣1：6.7895)換算為新台幣。
(註3)：HUITEX Technology Inc. 已更名為Tellus, Inc.。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微肥及有機肥料、草甘膦、減多威製劑等新型塗料、土工合成材料等	$ 210,752	(註1)	$ 187,968	$ -	$ -	$ 187,968	$ 63,207	100.00	$ 64,467	$ 590,402	$ 240,286 (註4)	(註5)
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農藥、獸藥、食用菌及飼料添加劑	84,586	(註2)	19,537	-	-	19,537	(10,934)	100.00	(11,953)	96,413	-	(註6)
浙江喜萊士農產製品有限公司	批發零售初級農產品及進出口業務等	13,106	(註3)	-	-	-	-	745	100.00	745	12,311	-	(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8)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9)
惠光(股)公司	$ 207,505	$ 315,615	$ 1,364,881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大陸轉投資公司(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大陸轉投資公司(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獲配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之現金股利匯回美金8,437仟元。
(註5)：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係含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轉投資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分配盈餘$68,352(USD 2,400仟元)間接投資。
(註6)：浙江惠光生化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係含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26,885 (USD 944仟元)及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轉投資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分配盈餘$39,758(USD 1,396仟元)間接投資。
(註7)：浙江喜萊士農產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其盈餘轉投資$13,106(CNY 3,000仟元)。
(註8)：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3025832號及經審二字第09600471590號分別核准經由 HUI KWA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轉投資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所分配盈餘$39,758(USD 1,396仟元)及$68,352(USD 2,400仟元)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9)：依淨值或合併淨值60%(較高者)為其上限。
(註10)：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8.48；人民幣：新台幣1：4.3688)換算為新台幣。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上海惠光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158,581	11	$ -	-	$ 41,759	18	$ -	-	$ -	$ -	-	$ -	$ -
	(90,246)	(10)	-	-	(9,972)	(34)	-	-	-	-	-	-	-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普通股	持有股數 特別股	持股比例	備註
惠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43,113	-	17.98%	—
陳榮東	7,986,746	-	9.36%	—
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52,178	-	6.97%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